

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师厅函[2016]4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时间安排的通知

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青海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：

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启动以来，为照顾广大考生利益，依据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》（教师〔2013〕9号），一年举行两次考试，取得良好成效。根据试点工作情况，经我部统筹安排，现对今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时间调整完善如下：笔试一般在每年的3月和11月各举行一次；面试一般在每年5月和次年1月各举行一次。

2016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时间为11月5日，面试时间为2017年1月7—8日。请相关省（区、市）教育行政

部门及教育考试机构密切合作，认真落实有关规章制度，切实做好考试各项准备及组织实施工作，确保考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6年4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考试中心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6年4月28日印发
